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0號

原告 吳世雄

0000000000000000

黃綵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宇淋、陳慧菁、周燕琳間請求返還股金股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曾惠雅